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、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成立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 20 人，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，由教務處處長、學生事務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副學務長、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共 10 人。
 - (二)院系代表，由學生事務處推薦學院院長代表 1 人、系主任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，共 4 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，由學生事務處推薦學生會代表 2 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(四)輔導與諮商專家學者代表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、社會人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各由學生事務處推薦 1 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，幕僚作業由諮商輔導組人員兼任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委員於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聘補之，聘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職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目標、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果。
 - (二)協調及整合本校內部及外部資源，落實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 - (三)督導本校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進修部、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及各學院、系、學程、中心等單位之學生輔導工作推展，並檢核各單位之年度輔導工作成果。
 - (四)督導及推動本校學生輔導重要興革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。

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本會得依需要請相關單位就本校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與職涯輔導、特殊議題等學生輔導工作進行專題報告，以便研擬相關輔導措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